879

狀別：聲請支付命令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參仟柒佰肆拾陸元整

聲　請　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村 上 英 之

送達代收人　陳 郁 儒

債　務　人　光全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 宮 安

為請求清償債務依法聲請支付命令事：

訴之聲明

一、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下同）參仟柒佰肆拾陸元整，並加計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緣雙方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9 日簽署「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專櫃合約」，證物一），約定由債權人提供台北南西分公司三館之部分商場，由債務人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雙方並約定債務人每月固定應付費用為捌仟陸佰肆拾伍元整，因未滿一個月依比例計算後合約期間應付費用為參仟柒佰肆拾陸元整。

（二）惟專櫃合約屆滿後，按雙方簽署之專櫃合約附件之「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一般類專櫃）」（下稱「約定條款」，證物二）第十五條第九項約定「乙方於專櫃合約期間或屆滿、終止後積欠費用、款項、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者，甲方得自應付帳款中逕行扣抵……」進行扣抵，惟債務人無貨款可供扣抵，故債務人共積欠參仟柒佰肆拾陸元整（證物三）。

（三）就此，雖經債權人多次聯繫催告債務人，且發函向債務人催告清償積欠債務（證物四），惟迄今仍未獲債務人清償。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實感法便。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一：「專櫃廠商合約書」影本乙紙。

證物二：「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一般類專櫃）」乙紙。

證物三：光全貿易有限公司帳款一覽表影本乙紙。

證物四：存證信函暨回執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五　日

具狀人　聲請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村上英之



